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臺灣冷鏈創新解決方案線上拓銷團-越南」參團作業規範

2021.4.6更新

一、組團說明：

(一)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活動簡介：

名稱：臺灣冷鏈創新解決方案線上拓銷團 -越南

(網站：<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2021nscc-vn>)

日期：2021年7月22日至23日

地點：越南胡志明市5星級飯店與臺灣臺北世貿一館第3會議室(線上洽談)

簡介：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協助廠商拓展新南向市場；本年因應疫情影響調整為線上方式辦理，將以專屬網頁及影片宣傳，簡介分享臺灣冷鏈創新解決方案，供買主以手機及線上事先點閱觀看；於越南臺灣形象展線上展期間，辦理一場臺灣冷鏈創新解決方案線上發表會，洽邀具潛力、有意引進臺灣冷鏈技術服務及設備之越南冷鏈物流市場外商(如越南物流協會及越南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線上參與；由本會駐胡志明辦事處邀請駐地買主上線，與我商視訊線上洽談，促進國內冷鏈相關產業業者與買主對接交流並掌握商機。

(三)預定徵集家數：10家。

(四)適於參加之產業：冷鏈、資通訊、物流、流通、零售、農水產及食品加工等技術及設備服務業者及出口商。

二、參加廠商資格：(政府單位及本會資料為準)

(一)參加廠商應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本會得要求提供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其他非公司或商業組織之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過去參加本會辦理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並無不良紀錄。

(三)最近一年有出口實績者(參加廠商成立未滿2年者，不在此限)。

(四)報名家數超過本會預定徵集家數時，本會將依序按前一年出口實績、有否獲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之設計或發明競賽得獎/專利權/著作權、完成報名繳費手續時間等條件擇優遴選參加廠商，參加廠商不得有異議。

三、報名方式：(先報名、等審核、審核通過後通知繳費)

(一)報名程序：

1. 線上報名：請至本活動網站 (<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 報名。

【步驟：(1)請進入events.taiwantrade.com網頁，(2)查詢並點選「臺灣冷鏈創新解決方案線上拓銷團-越南」，(3)點選「立刻報名」並登入，(4)填入貴公司資料後按「送出」。

2. 繳費：本會將於收到線上報名資料後，寄發「參加保證金及廠商分攤費繳款通知單」，請依據繳款通知單說明繳費。
3. 上傳參團產品照片等圖文資料：請報名廠商準備下列供編製產品宣傳資料(圖片電子檔解析度需300dpi以上，檔案應用參團公司名稱命名)至本會建立之專頁，供外館宣傳及買主瀏覽觀看。
 - (1) 貴公司及洽談產品英、越南文介紹。
 - (2) 貴公司LOGO及洽談產品照片、影片及DM。
 - (3) 產品得獎、認證證明(如台灣精品、ISO認證等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之設計或發明競賽得獎/專利權/著作權)。
 - (4) 產品地區進口許可、認證(如CE及其他國家產品認證等)。

4. 經本會確認收訖(1)線上廠商報名表、(2)保證金與分攤費用及(3)符合參團資格後，廠商即正式完成報名參團手續。
- (二)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2021年4月30日止，或額滿提前截止。

(三) 聯絡名址：

依本作業規範規定，須為書面通知時，應向下列地址送達，並註明承辦人。

本會：11012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333號10樓陳貞雯專員收，電話：(02)2725-5200分機1953，傳真：(02)27577261，電子郵件：salin116@taitra.org.tw。

四、參團相關費用及付款規範：

(一) 費用項目：

1. 保證金：每一家廠商計新臺幣1萬元整。廠商繳交保證金，視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作業規範各項規定。且全程參與本活動期間，無違反本規範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本會將於活動結束，無息返還餘額。
2. 廠商分攤費：每一家廠商計新臺幣1萬元整。

(二) 付款規定：參團廠商應依據繳款通知單說明於指定日期內繳付「參團保證金」及「廠商分攤費」。

(三) 繳費方式：

1. 即期支票付款：受款人抬頭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並加附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字樣，掛號郵寄本會活動承辦人收。
2. 銀行電匯付款：請匯付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帳號為5056-765-767605，並註明本會繳款通知單號及本活動名稱「臺灣冷鏈創新解決方案線上拓銷團-越南」。

五、參加廠商取消參團之處理：

- (一) 廠商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退出參團時，應以書面通知本會，否則仍應遵守本作業規範相關規定。
- (二) 廠商依前項規定通知退出參團，已繳保證金與廠商分攤費，依下列方式處理：

1. 保證金：在4月30日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全額無息退還。4月30日(含)後退出者，將逕扣除已發生相關業務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

2. 廠商分攤費：經報名確認且完成繳費者，本項費用不予退還。

六、本會應負責事務及負擔費用：

(一) 負責事務部分：

1. 相關活動場地之規劃、布置設計及分配。
2. 辦理參加手續及有關事宜。
3. 對海外宣傳。

(二) 統籌利用廠商分攤款，繳付相關團務費用：

1. 洽談會展示、場地租金及布置費用。
2. 相關活動規劃。
3. 辦理國內、外行銷活動。
4. 會場必要設備安排(註：如通訊網路服務，惟需視實際業務需要及場地單位供應能力)。

七、參加廠商應遵守事項及自行負擔費用：

(一) 參加廠商應於活動期間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者，列入不良廠商紀錄，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外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並報請政府有關機關處理：

1. 請派員準時全程出席相關線上會議。如有不可抗力原因無法參加，請事先知會本會。參加廠商於洽談會及其他正式會議時，應著正式、整齊服裝，並遵守國際禮儀。
2. 協助提供資料以便本會分析市場及統計推銷成果，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本會將予審慎保密。
3. 參加廠商之展品、出版品及所提供本會刊登之宣傳圖文資料，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商標權及智慧財產權，如涉及仿冒事宜，由廠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以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
4. 不做任何損及本會、其他業者或國家之利益或名譽之行為。
5. 標示 Made in China 之樣品不得參加。

(二) 參加廠商自行負擔費用部分：

1. 繳付廠商分攤費予本會統籌運用支付相關團務業務費用。
2. 參加廠商之交通與因攜帶展示/樣品所發生之費用。
3. 本活動因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或取消日期或地點時所衍生之損失及費用。
4. 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本會預算容納之費用。

八、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處理：

如本團因不可抗力因素，包含但不限於(1)自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洪水、冰雹；(2)政府行為，如戰爭、政治干擾、政策變更、徵收、徵用；(3)社會異常事件，如：罷工、暴動、恐怖攻擊；(4)大規模傳染病、瘟疫，而須變更或取消活動日期或地點，本會將扣除已發生費用後，退還分攤費及保證金餘額，惟不負其他賠償責任。

九、免責條款：

因辦理線上洽談之連結引起任何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網路品質、電腦病毒、系統故障、資料損失)、誹謗、侵犯版權或知識產權所造成的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利潤、商譽、使用、資料損失或其他無形損失，本會不承擔任何直接、間接、附帶、特別、衍生性或懲罰性賠償。

十、其他事項：

- (一)本規範未規定事項，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
- (二)本會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內，增訂補充規範。
- (三)本規範如有疑義，其解釋權僅屬本會。